

廠商會中學  
2019 冠狀病毒病  
教職員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校務處收集箱 4/3 前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— 14 天內外遊紀錄**

本人在回校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同住家人在回校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本人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同住家人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— 與本人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本人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的關係：\_\_\_\_\_

本人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本人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教職員簽署：\_\_\_\_\_

教職員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